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2207号

申请人：冯丽志，女，1965年6月25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小郊亭180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高碑店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252号

法定代表人：施伟，所长

第三人：孙尚尚，男，2004年6月21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下半壁店村民委员会

申请人冯丽志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高碑店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高）不罚决字〔2025〕500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8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高）不罚决字〔2025〕500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本案，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孙尚尚作出行政处罚；3.对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涉嫌徇私枉法的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与法



律错误。1.证据不足。申请人已提交司法鉴定书，虽不构成轻微伤但证明存在殴打行为，被申请人未充分审查。2.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处罚的具体理由，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3.法律适用错误。申请人今年已六十多岁，被孙尚尚无故殴打，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加重处罚，但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为由不予处罚。二、被申请人涉嫌徇私枉法。1.包庇违法行为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已提供司法鉴定书证据的情况下，仍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明显偏袒孙尚尚。2.未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未依法对孙尚尚的殴打行为作出处理，纵容违法行为，严重失职。

被申请人称：2025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村委会办公楼门口，孙尚尚与冯丽志因琐事发生纠纷，后冯丽志称被孙尚尚殴打。经调查，冯丽志控告的孙尚尚对其进行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于2025年6月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上述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对孙尚尚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建议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机关审理查明：

2025年5月19日15时许，被申请人接到案涉警情信息，一女子报警称在朝阳高碑店乡半壁店村委会被两个保安殴打。

同日 16 时 57 分至 17 时 30 分，尹某东在被申请人办公场所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5 月 19 日 14 时许，申请人来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村委会要求找领导，因申请人一直要进入办公区，在门口吵闹。门口两个保安就开始劝阻，但申请人还是一直往里走。两个保安就一人一边架着申请人的胳膊往外走，申请人就顺势自己坐在办公楼门口台阶上说保安打她了。尹某东正好到大门口，看到申请人坐在地上，就把申请人劝到信访办屋子里，进屋后申请人就报警说保安打她了。现场无人持械、没有监控，申请人无明显外伤。

同日 20 时 37 分至 21 时 32 分，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办公场所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申请人去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村委会找马主任，已经走进办公大楼了，两个保安将申请人从楼里拖出来，扔在门外台阶上，申请人受伤部位为胳膊、臀部，诊断证明为腕部损伤、上肢浅表损伤、臀部损伤，两个保安一高一矮戴着口罩，身穿保安制服，不清楚现场是否有监控，与两保安并无矛盾，两保安未持械，申请人要求做伤情鉴定。

同日 21 时 37 分至 22 时 20 分，第三人在被申请人办公场所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第三人系保安。当日 15 时许，申请人未经登记就要进入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新村村委会，第三人叫上一个同事王某进行阻拦。第三人和王某驾着申请人的胳膊，申请人一下就坐在地上，说第三人和王某打人，后申请人报

警。现场无人受伤，无人持械。

同日 22 时 18 分至 23 时 02 分，王某在被申请人办公场所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当日，王某在事发地点上班时，申请人要来找马书记，因为她之前每次来村委会都会闹，王某和第三人就拦着他，二人一人一边挽着申请人的胳膊，刚接触申请人时申请人就直接坐在办公楼的台阶上了。信访办的人看到后就把申请人搀到信访办的屋子里，申请人就报警说二人打她。王某称自己挽着申请人右胳膊，没有使劲，就是挽着她的胳膊不让她进，期间一直在说好话劝阻对方，没有殴打或推搡行为，对方并未受伤，现场无人持械，无监控。

同日，被申请人就案涉事项予以行政立案，并制作京公朝（高）立案字[2025]51836 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就立案事项制作京公朝（高）立案字[2025]51629 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作出中衡[2025]临床（衡）鉴字第 255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主要内容为：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作出中衡[2025]临床（衡）鉴字第 255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主要内容为：该鉴定机构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受理被申请人委托的鉴定事项，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鉴定结论，鉴定结论为申请人所受损伤不构成轻微伤。

被申请人于次日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该鉴定书，并制作京公朝（高）复送字[2025]500161 号、京公朝（高）复送

字[2025]500174号《送达回执》。

2025年6月5日13时56分至14时09分，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办公场所再次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申请人称有一个比较矮的保安抓着其左上臂，还有一个个子高的保安抓着其右上臂将其拽出了村委会，一直把其拽到了村委会办公楼门外，当时个子比较高的保安抓申请人的力气很大，申请人一直在挣脱，知道到了门外以后，他们两人一松手就把申请人扔在了门口的台阶上，之后就没有动手的情况。申请人称自己受伤，左上臂红了、破皮了，尾椎骨右侧疼痛，左上臂红了是因为个子矮的保安抓的，右上臂红了和破皮了是因为个子高的保安抓的，尾椎骨右侧疼痛是因为两保安扔到台阶上磕的。

同日13时34分至13时53分，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办公场所内辨认涉嫌违法嫌疑人及确认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就辨认情况制作《辨认笔录》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笔录记载：申请人是本案件的侵害人，其在本案发生过程中与违法嫌疑人有正面接触，虽叫不出对方姓名，但能够辨认本案中的违法嫌疑人。为此，办案人员事先准备好不同的男性正面免冠照片12张(其中有本案1名违法嫌疑人照片一张)，分别编号后无规则地排列在一张白纸上。对申请人说明要求后，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将照片提供给申请人进行辨认，申请人指出5号照片上的男子是本案中架着申请人左臂的男子，同时申请人无法指认照片中的其他人员。《辨认照片说明》显示：5号男子为本第三人。

同日，被申请人将第三人传唤至被申请人办公场所内接受询问，并制作京公朝（高）行传字[2025]50217号《传唤证》。该传唤证载本案第三人于当日15时30分到达，并于当日20时30分离开。当日，被申请人制作《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

同日15时54分至16时49分，王某在被申请人办公场所内再次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5月19日，申请人来到事发地点，一进办公楼就开始吵闹要见领导，于是王某和第三人上前准备搀住申请人，二人刚搀住申请人双臂，申请人就坐在了办公楼前的台阶上就说二人打她了，后来有村里的领导就把申请人叫进去了解情况。王洋称因申请人未登记就要进办公楼，二人才拦住她，自己用双手挽了申请人的右上臂，只是不让她进办公楼吵闹，申请人说她双臂红了、右臂破皮，应该是自己挽申请人的时候弄的，但是自己挽的时候并未使劲。

同日17时18分至18时34分，第三人在被申请人办公场所内再次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就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5月19日，申请人来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下半壁店村半壁店村民委员会办公楼门口。第三人知道申请人经常来，第三人便叫来王某一起劝说申请人去信访办，但是申请人只想进入办公楼。第三人让申请人登记信息，但是申请人不听执意要进去。于是第三人和申请人分别挽着申请人的胳膊。刚搀住，申请人就自己使劲向下坐在了办公楼的楼梯上，说二人打她了。两人并未对申请人有推搡、拉拽、殴打

等行为，也没有抓住申请人双臂把申请人往台阶上扔的行为。

同日，被申请人就本案有关情况制作京公朝（高）不罚决字[2025]500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为：2025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村委会办公楼门口，第三人与申请人因所示发生纠纷，后申请人称被王洋殴打。经调查，申请人控告的第三人对其殴打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当日，被申请人现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第三人。次日，被申请人将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申请人送达，并制作京公朝（高）复送字[2025]50178号《送达回执》。

2025年8月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高）不罚决字[2025]500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高碑店派出所接处警单》（警情单号110000J0120250519015662）；

2.2025年5月19日《询问笔录》（申请人、尹某东、第三人、王某）；

3.京公朝（高）立案字[2025]51836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京公朝（高）立字[2025]51629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4.中衡[2025]临床（衡）鉴字第2553号《司法鉴定意见

书》、京公朝（高）复送字[2025]500161号、京公朝（高）复送字[2025]500174号《送达回执》。

5.《辨认笔录》《照片辨认》《辨认照片说明》；

6.京公朝（高）行传[2025]50217号《传唤证》、《被传唤人员家属通知书》；

7.2025年6月5日《询问笔录》（申请人、第三人、王某）；

8.京公朝（高）不罚决字[2025]500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高）复送字[2025]50178号《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在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区划内就本案进行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应当载明委托人、委托鉴定的事项、提交鉴定的相关材料、鉴定的时间、依据和结论性意见等内容，并由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通过分析得出鉴定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过程的说明。鉴定意见应当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

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四）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无需撤销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附卷；（六）发现违法行为人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对已经依照前款第三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又发现新的证据的，应当依法及时调查；违法行为能够认定的，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撤销原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的警情后作出的询问调查、行政立案、伤情鉴定、传唤辨认、不予处罚、告知送达等行政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规定，本机关不持异议。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5年5月19日15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村委会办公楼门口因琐事发生纠纷。经鉴定，被申请人所受损伤不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依法予以支持。

此外，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涉嫌徇私枉法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的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

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可依法向具有处理职权的机关反映相关事项。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高碑店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高）不罚决字[2025]500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